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沈明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例彙編8703一份(34854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（102年版）收錄之編號8703

案例說明內容修正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11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56499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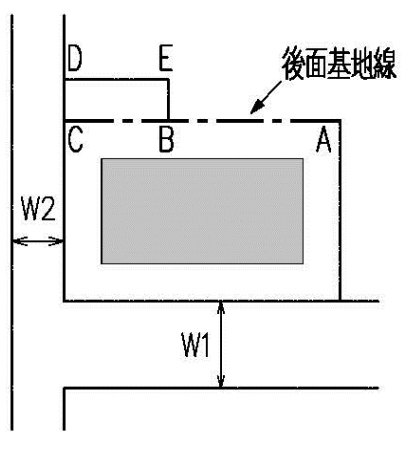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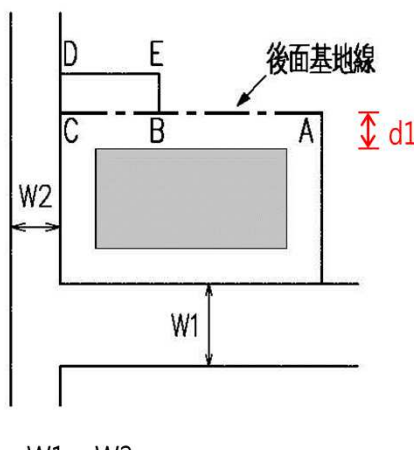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案例編號	8703
主旨	有關 L 型角地基地後院深度比檢討方式。
說明	一、依本局73.11.20府工建字第652163號函規定，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，則後院深度比之檢討，可由基地提昇「H」值起算，H等於容積率除建蔽率乘以三。 二、比照8410案例，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處理原則	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如附圖，則 \overline{AB} 後面基地線視為與建築線相交。  $W1 > W2$
編修緣由	修正圖例。

案例編號	8703
主旨	有關 L 型角地基地後院深度比檢討方式。
說明	一、依本局73.11.20府工建字第652163號函規定，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，則後院深度比之檢討，可由基地提昇「H」值起算，H等於容積率除建蔽率乘以三。 二、比照8410案例，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處理原則	一、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如附圖，則 \overline{AB} 後面基地線視為與建築線相交。 二、 \overline{ABC} 後院線得提昇「H」值適用條件如下： (一) $\square BCDE$ 為合併相鄰畸零地或經畸零地調處決議後合併畸零地建築者。 (二) 其他案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退縮後院淨深度2.5公尺以上，且陽臺、雨遮等不得設置於退縮深度範圍內 ($d1 \geq 2.5m$)。 2. 退縮後院深度達4公尺以上，得配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、雨遮 ($d2 \geq 4m$)。  $W1 > W2$ $d1 \geq 2.5m$ 或 $d2 \geq 4m$ $d1$ ：不得設置陽臺、雨遮 $d2$ ：得配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、雨遮
編修緣由	修正處理原則及圖例。